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五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45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收悉。根据贵所提出的相关问题，本会计师事务所本着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反馈问题 1. 关于薪酬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的副总裁级各部门负责人的薪酬较低，部分人员薪酬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和个人入职前的薪酬水平。

请发行人：（1）列表披露相关 8 名及其他（如有）重要副总级负责人的简历、目前的薪酬水平、入职前的薪酬水平；（2）补充披露相关人员，特别是有的在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况下，放弃高薪，为未来有可能获得的发行人股权激励，领取底薪入职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现有薪酬水平在发行人所属行业以及所在上海市是否合理；（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对相关人员通过包括现金补偿等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进行补偿，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体外支付薪酬等方式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4）结合发行人离职人员较多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薪酬较低的情况下，如何保证核心团队稳定；（5）结合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前后的薪酬变化，说明该类人员的稳定性，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提示；（6）结合发行人给予上述人员的承诺或者安排，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情况的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充分核查上述情况，不仅限于相关人员的说明，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现金补偿等方式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1) 列表披露相关 8 名及其他（如有）重要副处级负责人的简历、目前的薪酬水平、入职前的薪酬水平；

发行人部门副总裁级员工的简历、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业务板块	姓名	简历	目前薪酬	入职前薪酬
药物发现与药 学研究	任峰	1975年生，哈佛大学博士，曾任职于葛兰素史克，拥有十余年新药研发管理经验，2018年2月加入公司。	54.00	150.00-200.00
	马兴泉	1972年生，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博士，曾任职于睿智化学，拥有十余年新药研发管理经验，2018年8月加入公司。	48.00	约68.00
	JIANGUO MA	1965年生，蒙特利尔大学博士，曾任职于凯莱英(002821)、博腾股份(300363)，拥有二十余年新药研发管理经验，2017年10月加入公司。	48.00	110.40
临床前研究	彭双清	1962年生，军事医学科学院博士，曾任职于军事医学科学院，拥有三十余年的药物毒理学及安全性评价研究管理经验，2017年6月加入公司。	48.00	税后约25.00
	BAOMIN XIN	1963年生，杨百翰大学博士，曾任职于百时美施贵宝、药明康德，拥有近二十年的新药研发管理工作经验，2018年6月加入公司。	48.00	因保密义务，其说明原单位薪酬与目前薪酬水平相当
	张晓冬	1974年生，第二军医大学博士，曾任职于第二军医大学，拥有近二十年的新药研发管理工作经验，2017年7月加入公司。	44.00	税后约20.00
	顾性初	1955年生，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博士，曾任职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拥有二十余年人用药物安全评价研究管理经验，2011年1月加入公司。	48.00	报告期前 入职公司
商务发展部	蔡金娜	1964年生，中国药科大学博士，曾任职于上海中创医药有限公司，拥有二十余年的新药研发管理工作经验，2008年7月加入公司。	44.50	报告期前 入职公司

注：1、上述人员如年度在职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薪酬按年化处理，如未特殊注明，本表薪酬均为税前薪酬；2、考虑到对原工作单位薪资的保密义务，BAOMIN XIN 未向发行人披露其具体薪资明细，出具《情况确认书》，确认其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的薪酬与在公司的薪酬基本相当。

(2) 补充披露相关人员，特别是有的在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况下，放弃高薪，为未来有可能获得的发行人股权激励，领取底薪入职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现有薪酬水平在发行人所属行业以及所在上海市是否合理；

1、任峰

2018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之前在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神经系统疾病药物研发中心担任化学部负责人，其加入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1) 原任职单位研发中心关闭，希望在家庭所在地上海寻求合适的工作

2007 年任峰加入葛兰素史克美国公司，2008 年由葛兰素史克美国公司外派至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因此其本人薪酬待遇参照美国公司外派人员标准，较国内同行业水平相对偏高。2017 年 11 月，葛兰素史克关闭位于上海张江的神经系统疾病药物研发中心，2018 年 1 月任峰由该研发中心离职。由于其家庭在上海，任峰希望在上海寻找合适的工作机会。

(2) 公司赋予其更多的管理权限，为其提供更为广阔的事业平台

任峰加入发行人前，在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神经系统疾病药物研发中心任化学部负责人，其团队规模为 10 余人。加入发行人后，任峰作为化学部与生物部负责人，其管理的团队规模和管理权限得到较大提升，在药物发现领域的事业空间得到更大的发展。目前，任峰直接向发行人总经理汇报，其带领的团队规模也达到 300 余人。因此，加入发行人将有助于锻炼提升其带领大团队所需的管理能力，拓展其专业领域，发行人为其提供了广阔的事业平台。

(3) 公司平台及工作经验有利于扩大个人在行业内影响力，通过公司申请了上海“千人计划”引进人才及相关补助及配套资金 75 万元

引进任峰时，发行人答应将通过公司平台协助其申请政府相关人才评定，相关荣誉及资金奖励对其而言具有一定的吸引力。2018 年任峰通过发行人申请了上海“千人计划”引进人才，在 2019 年通过审评并获得相关补助及配套资金 75 万元。同时，作为发行人化学部和生物部负责人，任峰可以接触大量新药研发领域的专家与研发人员，进一步扩大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4) 公司未来拟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确定性较强，收益可期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未来将逐步完善市场化的薪酬和激励体系。发行人与任峰约定，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任峰在公司工作三年后将会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情况另行约定，股权激励总金额不少于 240 万元，从而分享发行人成长收益。

2015年发行人已对部分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按股权激励的股份价格计算,发行人2015年整体估值约0.74亿元。2016年8月,外部PE机构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整体估值12.40亿元。假设发行人上市后市盈率40倍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13.96万元,发行人市值约为20.46亿元,市值较2015年已增长26.65倍。随着发行人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市值不断增长,获得股权激励的员工收益较好。

基于发行人前期股权激励的良好示范效果,任峰考虑到发行人与其约定的股权激励的确定性较强,同时根据发行人目前的业务规模、良好的行业地位及建立的竞争优势,任峰合理预期发行人步入资本市场可能性较大,且随着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未来其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可观且可实现。

2、马兴泉

2018年8月加入发行人,之前在睿智化学担任化学部资深总监,其加入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1)原公司被并购,可能面临业务重心及人事调整,本人欲更换发展平台

马兴泉自2006年起长期在睿智化学任职,2018年量子生物(SZ.300149)完成对睿智化学的收购后,睿智化学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业务重心及人事调整,因此其本人欲更换发展平台。

(2)公司给予其更高的职位,为其提供更为广阔的事业平台

马兴泉在睿智化学职位为资深总监,仅为化学业务板块下的六个团队负责人之一,带领约120人左右的团队从事新药研发CRO相关工作。加入发行人后,马兴泉带领的团队规模已达150余人,随着发行人化学服务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带领化学业务团队规模将同步继续扩大,同时其作为发行人化学部副总裁级人员,职级较原单位有所提升。

(3)公司未来拟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确定性较强,收益可期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未来将逐步完善市场化的薪酬和激励体系。发行人与马兴泉达成口头约定,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马兴泉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数量将参考发行人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根据个人岗位、入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的情况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发行人成长收益。

基于发行人前期股权激励的良好示范效果,马兴泉考虑到发行人与其约定的股权激励的确定性较强,同时根据发行人目前的业务规模、良好的行业地位及建立的竞争优势,马兴泉合理预期发行人步入资本市场可能性较大,且随着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未来其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可观且可实现。

3、JIANGUO MA

2017年10月加入发行人，之前在博腾股份(SZ. 300363)任首席技术官，其加入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1) 妻儿搬迁至上海，希望在上海寻求合适的工作

2017年JIANGUO MA妻儿由美国搬迁至上海，其原工作地址主要在重庆，与上海距离较远。考虑到家庭原因，其本人选择在上海寻找合适的工作机会。

(2) 公司赋予其更多的管理职权和业务领域，为其提供更为广阔的事业平台

博腾股份主要从事医药合同定制研发及生产。JIANGUO MA于2014年加入博腾股份，在博腾股份担任首席技术官期间，主要负责公司技术开发相关事项，博腾股份在生产、销售等其他重要环节均设有多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职责权限及专业发挥空间相对局限。发行人欲进一步扩大原料药研究服务业务的规模，引入JIANGUO MA全面负责原料药研究服务业务，其职责不仅局限于技术开发方面，还包括团队管理、市场开拓、生产运营等诸多方面，有助于发挥其专业特长，为其提供了更为广阔的事业平台。

(3) 公司未来拟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确定性较强，收益可期

JIANGUO MA在博腾股份未获得股权激励。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未来将逐步完善市场化的薪酬和激励体系。发行人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JIANGUO MA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金额不少于300万元，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的情况另行约定，从而更好的分享发行人成长收益。

基于发行人前期股权激励的良好示范效果，JIANGUO MA考虑到发行人与其约定的股权激励的确定性较强，同时根据发行人目前的业务规模、良好的行业地位及建立的竞争优势，JIANGUO MA合理预期发行人步入资本市场可能性较大，且随着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未来其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可观且可实现。

4、彭双清

2017年6月加入发行人，之前在军事医学科学院疾病预防控制所毒理学评价中心担任主任，2016年税后薪酬约为25.00万元。彭双清已于原单位退休，加入发行人不影响其原单位应享有的薪酬待遇。发行人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较为齐备，业务规模国内领先，发行人为其提供了较好的平台；同时，发行人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彭双清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金额不少于300万元，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的情况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发行人成长收益。基于发行人前期股权激励的良好示范效果，发行人与其约定的股权激励的确定性较强，发行人步入资本市场可能性较大，未来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可观且可实现，彭双清选择加入发行人，任临床前研究部负责人。

5、张晓冬

2017年7月加入发行人，之前在第二军医大学药物安全性评价中心任副主任，2016年税后薪酬约为20.00万元。由于原工作单位可以在保留部分薪酬待遇的基础上选择自主择业，考虑到个人职业发展，张晓冬从原工作单位离职。一方面，作为新药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规模领先的企业，发行人地处上海，张晓冬的家人均在上海生活，发行人地理位置、业务规模与其期望较为符合；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张晓冬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数量将参考发行人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根据个人岗位、入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的情况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发行人成长收益。因此，张晓冬选择加入发行人。

6、BAOMIN XIN

2017年9月由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生物分析部执行主任职位上离职后，于2018年6月加入发行人。考虑到对原工作单位薪资的保密义务，BAOMIN XIN未向发行人披露其具体薪资明细，出具《情况确认书》，确认其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的薪酬与在发行人的薪酬基本相当。一方面，由于其本人出于对多年从事专业的热爱，同时出于对发行人总经理CHUN-LIN CHEN的认可；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BAOMIN XIN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数量将参考发行人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根据个人岗位、入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的情况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发行人成长收益。因此，BAOMIN XIN选择加入发行人。

综上，一方面发行人部门副总裁级员工为了寻求更大的职业发展空间，取得行业内事业上的更大成就，并结合各自家庭因素的考虑加入发行人，另一方面发行人未来对部门副总裁实施股权激励的确定性较高、收益可期，因此发行人部门副总裁加入公司存在合理性。

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盈利规模相对较为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昭衍新药全面负责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的建设和组织管理的副总经理孙云霞2018年薪酬50.11万元，全面负责昭衍新药全资子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的建设和组织管理的孙辉业2018年薪酬36.60万元，与发行人部门副总裁薪酬水平相当。

考虑到发行人目前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等因素，发行人制定了符合自身发展阶段的薪酬制度，希望在保证合理薪资及适当股权激励等措施下，与员工共同做大做强公司，共同分享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成果。发行人薪酬政策中对各职级员工的工资范围，做出了指导性的约定，其中部门副总裁级员工的年均薪酬范围为48万左右，上述人员的薪酬为44-54万元，符合发行人薪酬政策范围。同时，发行人登陆公开招聘网站对上海市同行业同类职位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检索，相关职位的部分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料来源	公司名称	职位	薪酬	招聘信息中是否提供股权激励
1	猎聘网	恩瑞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总监	24-60	否
2	前程无忧	上海方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物合成工艺研发总监	24-60	否
3	猎聘网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抗体研发总监	24-60	否
4	猎聘网	国内某上市公司	新药研发总监	48-72	否
5	前程无忧	PPD	VP & General Manager	48-60	否

上海市同行业同类职位的薪酬范围为 24 万元-120 万元之间，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薪酬处于上述薪酬范围内，发行人相关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对相关人员通过包括现金补偿等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进行补偿，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体外支付薪酬等方式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之“(四)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已制定了包括薪酬福利、股权激励等方面的多层次激励机制，为公司员工提供市场化的薪酬。公司已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组织结构，人事、财务、运营、销售等业务环节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向公司员工发放薪酬或现金补偿等其他形式向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体外支付薪酬等方式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员工通过包括现金补偿等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进行补偿，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通过体外支付薪酬等方式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各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承诺，本人或本人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收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等关联方通过现金补偿等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对本人支付薪酬、奖金、补贴、津贴等补偿的情况。”

(4) 结合发行人离职人员较多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薪酬较低的情况下，如何保证核心团队稳定；

根据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前程无忧发布《2017 离职与调薪调研报告》，2016 年员工整体流动性明显上升，平均离职率为 20.1%，一线城市员工离职率相对非一线城市的离职率偏高，约为 22.4%，一线城市相比非一线城市，择业选择更多，优质企业更多，因此企业间的人才竞争更为激烈，员工流动率亦更高。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近创新药企频出的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园，发行人员工外部择业机会较多。根据人力咨询公司怡安翰威特发布的《2017 年医疗健康行业人力资本调研》，2017 年医药行业整体离职率为 25.10%。而对于生物医药 CRO 企业，在近年来国内药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大量资本投入到新药研发当中，医药企业、CRO 公司等对医药研发人员的需求大幅增加，CRO 企业的人员流动较为频繁。报告期，发行人离职率分别为 27.03%、33.74%和 24.40%，发行人 2017 年离职率相对 2016 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近来新药研发行业发展较快，新药研发支持政策频出，创新药企业发展壮大，行业内人才竞争有所加剧，发行人员工流动率有所上升，2018 年发行人加强了人力资源管理，2018 年发行人离职率有所下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披露以下内容：

“(三)公司保持人员稳定的相关措施

在行业整体薪酬水平不断提升、行业内人员流动相对频繁的情形下，为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公司作出如下措施：

1、制定了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构建了包括薪酬福利、股权激励等方面的多层次激励机制。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合理的薪酬制度。未来公司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逐步调整优化公司的薪酬机制，保持公司薪酬的行业竞争力。

此外，公司通过股权激励机制，提高员工长期工作的积极性。2015 年公司已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 120 余名骨干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员工浮盈增值收益较好，起到了良好的激励示范作用；同时，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已制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战略配售计划；未来公司拟进一步设置相应的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对不同岗位人员不同的激励力度，提升公司员工，特别是核心团队人员的凝聚力及稳定性。

2、建立了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晋升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并与员工的绩效奖金、薪酬调整、岗位晋升相挂钩，发掘员工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成长空间；同时，公司亦通过内部竞聘等渠道，为员工创造多元化的职业发展路径。通过建立公平有效的晋升机制，将员工的职业发展规划与公司的经营发展计划进行有机结合，吸引和鼓励优秀员工在公司长期发展，

在行业整体薪酬水平不断提升、行业内人员流动相对频繁的背景下，为优秀员工提供充足的职能岗位提升及薪酬优化提高的发展机会。

3、重视员工个人发展，为员工自我成长及职业荣誉积极创造条件

公司充分发挥在上海新药研发领域的科研地位，鼓励并组织骨干员工参加行业论坛，为骨干员工与行业内专家搭建交流平台，也为主要技术骨干员工创造更多获取科技人才表彰荣誉的机会，例如“千人计划”专家、“浦江人才”、“首席技师”等，大幅提升骨干员工的自身价值，打造新药研究领域的“专家库”，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汇聚人才的吸引力。

同时，公司重视对员工素质的培养及提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涵盖了新员工入职培训、各业务部门内部培训等，并鼓励和支持员工在高等院校继续深造、参加外部培训等。通过建立长效稳定的员工培训机制，有助于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操作能力，满足员工自我成长、自我实现的内在需求，匹配行业整体薪酬水平提升所带来的能力提升需求。”

(5) 结合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前后的薪酬变化，说明该类人员的稳定性，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披露以下内容：

“（四）公司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流失的风险

2017年以来，公司新引进了任峰、马兴泉、JIANGUO MA、彭双清、张晓冬、BAOMIN XIN等六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上述相关人员结合各自自身情况及发展需求并考虑公司未来的可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加入公司，同时公司现有部门副总裁级员工还包括蔡金娜、顾性初，两人均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但上述人员中，任峰、马兴泉、JIANGUOMA三人薪酬存在低于其任职前薪酬且尚未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尽管公司重视提供更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并提供优化绩效导向的薪酬并拟后续择机进行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和保留管理、科研和技术人才，但公司仍面临上述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6) 结合发行人给予上述人员的承诺或者安排，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情况的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披露以下内容：

“（二）公司拟对新聘任部门副总裁级人员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未来财务情况影响的风险

2017年以来，公司引进了任峰、马兴泉、JIANGUO MA、彭双清、张晓冬、BAOMIN XIN等六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其中任峰、JIANGUO MA与马兴泉的原工作单位薪酬分别为150-200万元、68万元和110.40万元，分别高于其目前公司的薪酬121万元（按原薪酬中位数计算）、20万元和62.06万元，合计203.06万元。公司在引进上述六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时，曾书面或口头承诺公司未来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将有资格参与，其中彭双清、

JIANGUO MA、任峰的股权激励总金额分别不少于 300 万元、300 万元和 240 万元，其他人员均未明确约定激励金额。假设公司在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他未明确约定激励金额的人员按照不少于 240 万元进行计算，若不考虑未来年度个人考核等考核指标要求及相关人员离职的前提下，假若激励计划要求上述相关人员保持任职 3 年或 5 年的情况下，上述人员进行激励计划将对公司未来年度单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不少于-520 万元/年和-312 万元/年。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未来的实施，将增加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成本或费用，从而降低公司未来利润。”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部门副总裁级员工进行了访谈，获得了其工作简历，查阅了发行人工资发放表、发行人部门副总裁出具《情况确认书》、《在职证明》、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及银行流水，查阅了博腾股份年度报告。

2、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部门副总裁级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工资发放表、发行人与在职部分副总裁签订的《录用通知书》、发行人部门副总裁出具《情况确认书》、《在职证明》、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及银行流水，查阅了博腾股份年度报告，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通过公开招聘网站查询上海市同行业同类职位的薪酬水平。

3、针对反馈问题 1. 关于薪酬（3）回复的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和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部门副总裁级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入职美迪西前后的薪酬情况并收集相关佐证资料，了解其选择加入美迪西的原因及其对美迪西薪酬的满意程度，特别关注入职美迪西前后薪酬差异较大的员工的合理性解释；

（2）获取了发行人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报告期或其入职以来（孰晚）的银行流水，关注其中单笔 1 万元以上的流入的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等信息，访谈相关员工了解流水产生的背景原因；

（3）获取了发行人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承诺，本人或本人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受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公司通过现金补偿等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对本人支付薪酬、奖金、补贴、津贴等补偿的情况；

（4）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注其中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等信息；

（5）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4、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前程无忧发布的《2017 离职与调薪调研报告》及怡安翰威特发布的《2017 年医疗健康行业人力资本调研》，对发行人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各层级员工进行访谈，查阅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科创板战略配售计划相关资料。

5、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对部门副总裁级员工的简历及入职前后薪酬情况进行了披露。

2、发行人部门副总裁入职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部门副总裁现有薪酬水平处于所属行业及上海市市场薪酬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部门副总裁级员工通过包括现金补偿等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进行补偿，不存在关联方通过体外支付薪酬等方式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4、发行人已披露相关保持人员稳定的措施，发行人在行业薪酬上涨及员工流动频繁的背景下，已采取合理适当的措施保持人员稳定。

5、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人员稳定，发行人已就部门副总裁级员工离职的风险补充进行了风险提示。

6、若发行人未来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将增加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成本或期间费用，从而降低发行人未来利润；发行人已就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反馈问题 3. 其他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非 FTE 完工百分比下，发行人每个收入确认的里程碑节点是否均取得了外部确认证明以及何种外部证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外部确认证明时间早于里程碑完工的情形；每个里程碑节点和收款节点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详细说明差异的情况及收入确认节点的合理性；合同实际研发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截至目前为止发行人租赁房屋对生产经营性用房的占比、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1）非 FTE 完工百分比下，发行人每个收入确认的里程碑节点是否均取得了外部确认证明以及何种外部证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外部确认证明时间早于里程碑完工的情形；每个里程碑节点和收款节点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详细说明差异的情况及收入确认节点的合理性；合同实际研发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非 FTE 完工百分比下，发行人每个收入确认的里程碑节点是否均取得了外部确认证明以及何种外部证明

非 FTE 完工百分比收入确认类型主要对应原料药研究、制剂研究、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业务，上述业务项目收入确认的里程碑节点均有相应的确认证明作为支撑，收入确认证明中包含内部证明和外部证明，虽然并非每个里程碑节点均以外部证明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但发行人通过执行合理的内部控制措施、与客户保持及时的沟通确认、接受监管机构的外部检查，按季度向客户发送项目研发进度确认函等方式，保证了证明文件的及时性、真实性、可追溯性和可靠性。具体如下：

①里程碑节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及行业特点设置，符合业务特点、具备合理性

A、依据实际业务流程与行业标准设置里程碑节点

非 FTE 完工百分比类型项目里程碑节点均是根据项目实验流程中的阶段工序制定。发行人具有多年药物临床前研究业务的经验，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稳定的研发业务机制，各类型项目对应的里程碑节点详见“B、公司里程碑节点对应证明文件的具体情况”。具体到每个项目，在发行人既定研发流程节点的基础上，针对具体研究内容，发行人会在报价阶段和客户沟通，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细节调整。

对于原料药研究、制剂研究项目，研究过程通常包括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和文件整理四部分，每一部分依据实验工序细分里程碑节点，涉及的里程碑节点研究内容，均基于申报要求进行制定，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资料要求》。

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项目研究过程通常包括实验方案、实验阶段、报告初稿、报告终稿四部分，依据《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进行，并接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监管。

B、公司里程碑节点均有可靠的对应证明文件

发行人非 FTE 完工百分比收入确认的各里程碑节点证明文件及其可靠性说明如下：

a、原料药研究、制剂研究项目

I、原料药类(创新药)

Milestone (里程碑)		节点证明文件	内/外部证明	主要研究内容	证明文件可靠性说明	其他外部证明
工艺研究						
Milestone 1	关键物料的定制合成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定制合成符合质量要求的物料	证明文件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 客观、真实、可追溯	
Milestone 2	合成工艺路线的筛选	路线筛选研究报告	内部证明	考察各工艺路线在质量控制、安全、可操作性等情况	1、报告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生成, 客观真实、可追溯 2、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 由组长、主任审核, 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 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	1、季度确认函: 每季度由项目管理部向客户寄送项目进度确认函, 由客户对项目进度进行确认 2、年度函证: 函证过程中, 由客户对项目具体进展确认回函
Milestone 3	工艺路线优化	工艺路线优化报告	内部证明	考察工艺各步骤反应参数及范围, 优化工艺	3、通常会通过双周报等形式将报告所涉及的数据、结果与客户进行沟通	
Milestone 4	晶型筛选及晶型工艺研究	晶型筛选报告	外部证明	考察筛选原料药是否具有多晶型现象, 如果存在多晶型, 需要结合晶型稳定性、溶解性等因素进行选择优势晶型	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生成, 并发送给客户确认	
Milestone 5	对照品、标样的合成	API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合成对照品, 并对对照品进行标化		
Milestone 6	对确定的工艺路线进行逐级放大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对实验室大批生产工艺进行研究, 考察工艺放大效应以及所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	证明文件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 客观、真实、可追溯	

Milestone（里程碑）		节点证明文件	内/外部证明	主要研究内容	证明文件可靠性说明	其他外部证明
Milestone 7	小试工艺确认	小试生产报告及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对小试工艺进行重复，考察工艺稳定性及批量变化影响	1、报告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2、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由组长、主任审核，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 3、通常会通过双周报等形式将报告所涉及的数据、结果与客户进行沟通	
Milestone 8	安评批次的生产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生产样品进行安全性评价实验	证明文件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Milestone 9	中试批次生产	中试生产报告及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对中试批生产的原料药工艺进行研究，确定工艺流程，对中试批量的关键工艺步骤及其工艺参数控制范围进行研究，说明处方工艺满足生产要求，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1、报告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2、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由组长、主任审核，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 3、通常会通过双周报等形式将报告所涉及的数据、结果与客户进行沟通	1、季度确认函：每季度由项目管理部向客户寄送项目进度确认函，由客户对项目进度进行确认 2、年度函证：函证过程中，由客户对项目具体进展确认回函
Milestone 10	(c)GMP 生产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生产样品用于临床试验以及稳定性研究	证明文件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质量研究						
Milestone 11	分析方法开发	分析方法开发报告	内部证明	说明各主要质量控制项目分析方法优化情况，并确定分析方法	1、报告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2、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由组长、主任审核，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	

Milestone（里程碑）		节点证明文件	内/外部证明	主要研究内容	证明文件可靠性说明	其他外部证明
					3、通常会通过双周报等形式将报告所涉及的数据、结果与客户进行沟通	
Milestone 12	分析方法验证	分析方法（HPLC）验证报告	内部证明	对已确定的分析方法（HPLC）进行方法学验证，如含量、有关物质等。	证明文件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是申报资料的直接组成部分（以附件形式提交），客观、真实、可追溯	
稳定性研究						
Milestone 13	稳定性研究方案	稳定性研究方案	内部证明	对中试规模样品进行稳定性研究放置条件、取样时间、考察指标和接受标准的制定，包括加速和长期条件等	1、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由组长、主任审核，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 2、项目组通常会通过邮件将稳定性研究方案发与客户确认	1、季度确认函：每季度由项目管理部向客户寄送项目进度确认函，由客户对项目进度进行确认 2、年度函证：函证过程中，由客户对项目具体进展确认回函
Milestone 14	影响因素实验	影响因素报告	内部证明	进行高温、高湿和光照条件下的影响因素考察	证明文件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Milestone 15	加速稳定性考察	稳定性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进行加速条件下（如40°C±2°C/75%RH±5%RH）的稳定性考察		
Milestone 16	长期稳定性考察	稳定性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进行长期条件下（如25°C±2°C/60%RH±5%RH）的稳定性考察		
文件整理						
Milestone 17	临床前报批文件整理和递交	现场检查单/客户确认交接单/申报受理单	外部证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整理申报资料并与客户交接	全套文件呈交客户确认，为客户认可的外部资料；且全套文件后续将提交药品监督管理	

Milestone（里程碑）		节点证明文件	内/外部证明	主要研究内容	证明文件可靠性说明	其他外部证明
					局审核，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可溯源性	

II、原料药类(仿制药)

Milestone（里程碑）		证明文件	内/外部证明	主要研究内容	证明文件可靠性说明	其他外部证明
工艺研究						
Milestone 1	关键物料的定制合成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定制合成符合质量要求的物料	证明文件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Milestone 2	合成工艺路线的筛选	路线筛选研究报告	内部证明	考察各工艺路线在质量控制、安全、可操作性等情况	1、报告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1、季度确认函：每季度由项目管理部向客户寄送项目进度确认函，由客户对项目进度进行确认 2、年度函证：函证过程中，由客户对项目具体进展确认回函
Milestone 3	工艺路线优化	工艺路线优化报告	内部证明	考察工艺各步骤反应参数及范围，优化工艺	2、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由组长、主任审核，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 3、通常会通过双周报等形式将报告所涉及的数据、结果与客户进行沟通	
Milestone 4	晶型确认及晶型工艺研究	晶型筛选报告	外部证明	确认原研制剂中的晶型，根据原研晶型进行开发	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生成，并发送给客户经客户确认	
Milestone 5	对照品、标样的合成与标化	API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合成对照品，并对对照品进行标化		
Milestone 6	对确定的工艺路线进行逐级放大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对实验室放大生产工艺进行研究，考察工艺放大效应以及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证明文件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Milestone (里程碑)		证明文件	内/外部证明	主要研究内容	证明文件可靠性说明	其他外部证明
Milestone 7	小试工艺确认或交接	小试交接单或小试生产报告、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外部证明	对小试工艺进行重复, 考察工艺稳定性及批量变化影响		
Milestone 8	中试批次生产	中试交接单或中试生产报告、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外部证明	对中试批生产的原料药工艺进行研究, 确定工艺流程, 对中试批量的关键工艺步骤及其工艺参数控制范围进行研究, 说明处方工艺满足生产要求, 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交接工作完成后经客户确认, 属于外部证据	
质量研究						
Milestone 9	分析方法开发	分析方法开发报告	内部证明	说明各主要质量控制项目分析方法优化情况, 并确定分析方法	1、报告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生成, 客观真实、可追溯 2、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 由组长、主任审核, 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 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 3、通常会通过双周报等形式将报告所涉及的数据、结果与客户进行沟通	1、季度确认函: 每季度由项目管理部向客户寄送项目进度确认函, 由客户对项目进度进行确认 2、年度函证: 函证过程中, 由客户对项目具体进展确认回函
Milestone 10	分析方法验证	分析方法 (HPLC) 验证报告	内部证明	对已确定的分析方法 (HPLC) 进行方法学验证, 如含量、有关物质等	证明文件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 是申报资料的直接组成部分 (以附件形式提交), 客观、真实、可追溯	
稳定性研究						
Milestone 11	稳定性研究方案	稳定性研究方案	内部证明	对中试规模样品进行稳定性研究放置条件、取样时间、考察指标	1、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 由组长、主任审核, 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 对报告真实	

Milestone (里程碑)		证明文件	内/外部证明	主要研究内容	证明文件可靠性说明	其他外部证明
				和接受标准的制定, 包括加速和长期条件等	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 2、项目组通常会通过邮件将稳定性研究方案发与客户确认	
Milestone 12	影响因素实验	影响因素报告	内部证明	高温、高湿和光照条件下的影响因素考察	证明文件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 客观、真实、可追溯	1、季度确认函: 每季度由项目管理部向客户寄送项目进度确认函, 由客户对项目进度进行确认 2、年度函证: 函证过程中, 由客户对项目具体进展确认回函
Milestone 13	加速稳定性考察	稳定性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加速条件下 (如 40°C±2°C/75%RH±5%RH) 的稳定性考察		
Milestone 14	长期稳定性考察	稳定性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长期条件下 (如 25°C±2°C/60%RH±5%RH) 的稳定性考察		
文件整理						
Milestone 15	研发阶段报批文件整理和递交	现场检查单/客户确认交接单/申报受理单	外部证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整理申报资料并与客户交接	全套文件呈交客户确认, 为客户认可的外部资料; 且全套文件后续将提交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 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可溯源性	

III、制剂 (创新药)

Milestone (里程碑)		证明文件	内/外部证明	主要研究内容	证明文件可靠性说明	其他外部证明
工艺研究						
Milestone 1	处方前研究	处方前研究报告	内部证明	考察原料药基本信息、关键理化性质, 以及原料药和辅料的相容性等	1、报告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生成, 客观真实、可追溯	1、季度确认函: 每季度由项目管理部向客户寄

Milestone (里程碑)		证明文件	内/外部证明	主要研究内容	证明文件可靠性说明	其他外部证明
Milestone 2	处方和工艺筛选	处方和工艺筛选报告	内部证明	考察处方中辅料种类和用量进行研究确定处方组成,同时对制备工艺进行初步确定	2、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由组长、主任审核,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 3、通常会通过双周报等形式将报告所涉及的数据、结果与客户进行沟通	送项目进度确认函,由客户对项目进度进行确认 2、年度函证:函证过程中,由客户对项目具体进展确认回函
Milestone 3	工艺优化	工艺优化报告	内部证明	对制备工艺中的关键工艺步骤及关键工艺参数进行优化,以找到最佳的工艺条件		
Milestone 4	小试研究	小试研究报告及COA质量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确定小试批生产的处方工艺,说明处方工艺满足要求,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Milestone 5	实验室放大批次/预中试	实验室放大报告及COA质量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对实验室放大批/预中试批生产的处方工艺进行研究,确定处方工艺,说明处方工艺满足要求,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Milestone 6	初步稳定性研究	初步稳定性研究报告	内部证明	对小试或实验室放大产品进行初步稳定性考察,如初步影响因素和加速稳定性研究		
Milestone 7	中试交接	中试生产报告及COA质量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对中试批次生产的处方工艺进行研究,确定工艺流程,说明处方工艺满足生产要求,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质量研究						
Milestone 8	分析方法开发	分析方法开发报告	内部证明	说明各主要质量控制项目分析方法优化情况,并确定分析方法		

Milestone（里程碑）		证明文件	内/外部证明	主要研究内容	证明文件可靠性说明	其他外部证明
Milestone 9	分析方法验证	分析方法（HPLC）验证报告	内部证明	对已确定的分析方法（HPLC）进行方法学验证，如含量、有关物质和溶出等。	证明文件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是申报资料的直接组成部分（以附件形式提交），客观、真实、可追溯	
稳定性研究						
Milestone 10	稳定性研究方案	稳定性研究方案	内部证明	对三批中试及以上规模样品进行稳定性研究放置条件、取样时间、考察指标和接受标准的制定，包括加速和长期条件等	1、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由组长、主任审核，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 2、项目组通常会通过邮件将稳定性研究方案发与客户确认	
Milestone 11	影响因素实验	影响因素报告	内部证明	证明文件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可靠性较强	证明文件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1、季度确认函：每季度由项目管理部向客户寄送项目进度确认函，由客户对项目进度进行确认 2、年度函证：函证过程中，由客户对项目具体进展确认回函
Milestone 12	加速稳定性考察	稳定性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加速条件下（如40°C±2°C/75%RH±5%RH）的稳定性考察		
Milestone 13	长期稳定性考察	稳定性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长期条件下（如25°C±2°C/60%RH±5%RH）的稳定性考察		
文件整理						
Milestone 14	文件整理和递交	现场检查单/客户确认交接单/申报受理单	外部证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整理申报资料并与客户交接	全套文件呈交客户确认，为客户认可的外部资料；且全套文件后续将提交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可溯源性	

IV、制剂（仿制药）

Milestone（里程碑）		证明文件	内/外部证明	主要研究内容	证明文件可靠性说明	其他外部证明	
工艺研究							
Milestone 1	参比制剂解析	参比制剂研究报告	内部证明	考察参比制剂基本信息、关键理化性质等	1、报告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2、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由组长、主任审核，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 3、通常会通过双周报等形式将报告所涉及的数据、结果与客户进行沟通	1、季度确认函：每季度由项目管理部向客户寄送项目进度确认函，由客户对项目进度进行确认 2、年度函证：函证过程中，由客户对项目具体进展确认回函	
Milestone 2	处方前研究	处方前研究报告	内部证明	考察原料药基本信息、关键理化性质，以及原料药和辅料的相容性等			
Milestone 3	处方和工艺筛选	处方和工艺筛选报告	内部证明	考察处方中辅料种类和用量进行研究确定处方组成，同时对制备工艺进行初步确定			
Milestone 4	工艺优化	工艺优化报告	内部证明	对制备工艺中的关键工艺步骤及关键工艺参数进行优化，以找到最佳的工艺条件			
Milestone 5	小试研究	小试研究报告及COA质量检测报告单	外部证明	确定小试批生产的处方工艺，说明处方工艺满足要求，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交接工作完成后经客户确认，属于外部证据
Milestone 6	实验室放大批次	实验室放大报告及COA质量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对实验室放大批生产的处方工艺进行研究，确定处方工艺，说明处方工艺满足要求，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Milestone 7	初步稳定性研究	初步稳定性研究报告	内部证明	对小试或放大产品进行初步稳定性考察，如初步影响因素和加速稳定性研究			1、报告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2、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由组长、主任审核，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 3、通常会通过双周报等形式将报告所涉及的数据、结果与客户进行沟通

Milestone 8	中试交接	中试交接单或中试生产报告、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外部证明	对中试批生产的处方工艺进行研究，确定工艺流程，对中试批量的关键工艺步骤及其工艺参数控制范围进行研究，说明处方工艺满足生产要求，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交接工作完成后经客户确认，属于外部证据	1、季度确认函：每季度由项目管理部向客户寄送项目进度确认函，由客户对项目进度进行确认 2、年度函证：函证过程中，由客户对项目具体进展确认回函
质量研究						
Milestone 9	分析方法开发	分析方法开发报告	内部证明	说明各主要质量控制项目分析方法优化情况，确定分析方法	1、报告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2、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由组长、主任审核，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 3、通常会通过双周报等形式将报告所涉及的数据、结果与客户进行沟通	
Milestone 10	分析方法验证	分析方法（HPLC）验证报告	内部证明	对已确定的分析方法（HPLC）进行方法学验证，如含量、有关物质和溶出等。	证明文件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是申报资料的直接组成部分（以附件形式提交），客观、真实、可追溯	
稳定性研究						
Milestone 11	稳定性研究方案	稳定性研究方案	内部证明	对三批中试及以上规模样品进行稳定性研究放置条件、取样时间、考察指标和接受标准的制定，包括加速和长期条件等	1、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由组长、主任审核，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 2、项目组通常会通过邮件将稳定性研究方案发与客户确认	
Milestone 12	影响因素实验	影响因素报告	内部证明	高温、高湿和光照条件下的影响因素考察	证明文件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Milestone 13	加速稳定性考察	稳定性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加速条件下（如40°C±2°C/75%RH±5%RH）的稳定性考察	
Milestone 14	长期稳定性考察	稳定性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长期条件下（如25°C±2°C/60%RH±5%RH）的稳定性考察	
文件整理					
Milestone 15	文件整理和递交	现场检查单/客户确认交接单/申报受理单	外部证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整理申报资料并与客户交接	全套文件呈交客户确认，为客户认可的外部资料；且全套文件后续将提交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可溯源性

1、季度确认函：每季度由项目管理部向客户寄送项目进度确认函，由客户对项目进度进行确认
2、年度函证：函证过程中，由客户对项目具体进展确认回函

b、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

I、体内体外实验类

Milestone（里程碑）	证明文件	内/外部证明	主要研究内容	证明文件可靠性说明	其他外部证明
Milestone 1 方案双方签字	双方签字确认的方案	外部证明	方案内容包括研究专题代号、研究内容、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实验目的、研究计划表（包括研究专题开始时间、试验开始日期、试验结束日期等）、计算机系统、供试品信息、试验设计、检测指标、检测方法等	经客户签字确认，属于外部证明	1、季度确认函：每季度由项目管理部向客户寄送项目进度确认函，由客户对项目进度进行确认 2、年度函证：函证过程中，由客户对项目具体进展确认回函
Milestone 2 实验结束	实验记录	内部证明	动物适应，分组，给药，样品采集，分析，观察等；根据实验类型的不同，可能还包括血压、呼吸、心电图、临床病理检查、解剖、QA 检查等	客观实验记录留存，整个实验涉及各个环节部门，数据前后逻辑严谨，计算机系统产生数据不可篡改，整个项目的实验数据具备可追溯性	

Milestone 3	发出报告草稿	发出报告草稿/数据的邮件	内部证明	试验数据归档，数据分析，根据实验类型不同，可能还包括数据参数计算、病理制片，阅片、QA 检查等	文件发送给客户确认，文件包含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及分析结论，数据产生自全实验流程，可与客观实验记录相互印证	
Milestone 4	终稿确认	签字版的报告终稿	内部或外部证明	-	申报类项目经客户签字确认，属于外部证明	

II、方法验证类

Milestone (里程碑)	证明文件	内/外部证明	主要研究内容	证明文件可靠性说明	其他外部证明
Milestone 1	方案双方签字	双方签字确认的方案	外部证明	方案内容包括研究专题代号、研究内容、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实验目的、研究计划表（包括研究专题开始时间、试验开始日期、试验结束日期等）、计算机系统、标准品/内标信息、方法验证程序等	经客户签字确认，属于外部证明
Milestone 2	完成核心验证	核心验证实验记录	内部证明	准确度，精密度，系统适应性，选择性，残留，灵敏度，标准曲线，稀释效应，基质效应，回收率，QC/QA 检查等	1、季度确认函：每季度由项目管理部向客户寄送项目进度确认函，由客户对项目进度进行确认 2、年度函证：函证过程中，由客户对项目具体进展确认回函
Milestone 3	完成稳定性研究	稳定性实验记录	内部证明	视情况包括储备液稳定性、工作液稳定性、样品采集稳定性，样品冻融稳定性、样品长期稳定性、样品后处理稳定性、样品自动进样器稳定性等，QC/QA 检查等	
Milestone 4	发出报告草稿	发出报告草稿/数据的邮件	内部证明	试验数据归档，数据整理，报告草稿撰写	
Milestone 5	终稿确认	签字版的报告终稿	内部或外部证明		申报类项目经客户签字确认，属于外部证明

②收入确认资料及时性、真实性、可靠性、可追溯性说明

A、收入确认证明与研发流程的对应情况

a、原料药、制剂研究项目

发行人每一个里程碑节点在实际完成后，由业务部门依据实验过程中获取的实验数据、实验结果等编写阶段性研究报告，交由发行人质量保证部门审核；研究过程中获得的关键物料、标样、对照品、小试、中试等样品经分析部门检测后，出具待审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交由质量保证部门审核合格后样品放行，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收录为里程碑节点证明文件。

原料药工艺研究中的里程碑节点，除晶型筛选及晶型工艺研究、对照品、标样的合成外，其他里程碑节点均按顺序开展，制剂工艺研究中的里程碑节点，除参比制剂解析外，其他里程碑节点均按顺序开展；质量研究中的分析方法开发在项目启动即开始开发，分析方法验证工作需根据中试生产批次或同等规模批次开展；稳定性研究中的稳定性研究实验在小试节点完成后开展，影响因素实验、加速稳定性及长期稳定性试验则采用中试生产批次样品开展研究。

原料药、制剂工艺研究中客户通常最为关注小试、中试节点，发行人通过小试节点验证已开发工艺流程的可靠性，通过进一步完善后，形成稳定的中试生产工艺，通过中试节点，生产获得质量达标且稳定的样品。创新药的小试和中试生产一般在发行人场地开展，因新药项目现阶段目标是通过工艺开发、研究以达到申请 I、II 期临床的要求，不需进行工艺验证及产业化生产，客户方除提交申请外，不需要额外工作量，所以不需要工艺交接。

对于仿制药，通常情况下，发行人提供的工艺需要进行工艺验证及产业化生产，客户需要与发行人进行工艺交接。在小试、中试批次生产完成并质量检测完成后，客户通常会签署小试、中试交接单，工艺交接单是工艺交接之后发行人和客户双方对该阶段批次生产的确认文件，仅适用于需要进行工艺交接的项目，因此，对于仿制药工艺研究中的小试、中试节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小试、中试交接单作为外部证明。

对于文件整理与提交节点，发行人在最终申报资料整理编写提交客户后，以获得的客户签收确认单作为外部证明，若客户在申报阶段需要配合相关部门的现场检查等工作，则以现场检查单、申报受理单作为外部证明。

b、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项目

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项目，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具体研究内容，经项目专题负责人制定实验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研究专题代号、研究内容、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实验目的、研究计划表（包括研究专题开始时间、试验开始日期、试验结束日期等）、计算机系统、供试品信息、试验设计、检测指标、检测方法等，方案制定完成后通过邮件发送给客户，根据客户意见修改定稿后，由客户及专题负责人签字确认，发行人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方案作为方案完成的外部证明。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专题负责人会及时与客户沟通项目进展，必要时通过邮件提供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实验结束后，发行人专题负责人撰写实验报告初稿，通过邮件发送给客户，并同时由质量保证部审核，客户确认后形成终稿，并由客户、专题负责人、质量保证部、专题机构负责人在终稿报告中签字（主要为 GLP 项目），发行人以有客户签字的报告终稿作为外部证明，除此以外，该类项目实验过程均以发行人的实验记录、数据图谱及与客户的沟通邮件等作为收入确认证明。

B、收入确认证明所依据的实验数据生成的可靠性

业务人员依据项目研究计划开展实验，根据实验过程中获得的实验数据、实验结果、分析图谱等填写实验记录，项目人员据此编写阶段性研究报告等，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分析检测仪器及数据采集管理软件，在相关数据一经生成即自动上传至网络服务器上（如：美国 Waters 公司的 Empower 企业版色谱管理软件，美国 AB SCIEX 公司的 Analyst 和日本岛津公司的 LabSolution 质谱仪控制及数据采集软件，美国赛默飞公司开发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即 Thermo Scientific Watson LIMS 软件，英国 Instem 公司的非临床评估研究的全集成软件系统即 Provantis 软件），生成的数据以及时间均自动留痕，不可篡改，而且软件系统中留存稽查轨迹，保证了实验数据的时效性、真实性、可溯源性，以及各阶段性研究报告的可靠性。

C、逐级审核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

发行人建立了小组审核-部门审核-独立质量保证部三级审核流程，每个里程碑节点实际完成后，由研究人员编写阶段性研究报告，并将实验记录与研究报告交研究小组组长、部门主任逐级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实验过程、实验记录与实验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一致性等；部门审核完成后，将相关实验记录及研究报告提交至发行人质量保证部，质量保证部独立于业务部门，对业务部门提交的每个里程碑节点资料及样品等均进行了独立审核及检测，质量保证部主要审核研究报告的合法合规性，报告审核无误后由经办人员、审核人员签字。

D、与客户的沟通贯穿于项目研究的全过程，每季度跟客户确认研发进度

在研究开展过程中会和客户约定进展汇报形式，比如定期发送双周报或周报、实验数据/实验图谱等，在邮件、双周报或周报中会体现每个周期的研究工作和试验过程中获得的试验数据，便于客户及时了解实际研究状态和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会组织电话会议进行讨论。

此外，到达特定节点时，会根据客户需求发送阶段性研究报告，比如路线筛选报告、处方工艺研究报告、中试生产报告、实验方案、实验报告初稿等。

最后，发行人每季度由项目管理部向客户寄送项目进度确认函，由客户确认项目的具体研究进度。发行人按照里程碑节点证明文件进行收入确认，同时每季度发送项目进度确认函对收入确认进行复核。发行人在收到客户季度确认函回函时，针对差异回函与客户沟通确定差异具体原因，确因项目进度存在较大差异的，根据实际进度调整对应项目当期应确认收入

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季度确认函回函中，未发生较大差异的情形，未发生调整项目当期收入的情况。

E、新药研发真实、可靠及可溯源性非常重要，监管机构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行人非 FTE 完工百分比确认的项目主要为申报类项目，需不定期接受相关监管审核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了相关监管审核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其研究过程的合规性，全套申报资料真实性、一致性和数据可靠性。

综上，非 FTE 完工百分比下，发行人每个收入确认的里程碑节点设置合理，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和行业标准，虽然不是每一个里程碑节点均取得了外部确认证明，但发行人通过完善的内部审批流程、与客户的沟通确认、相关审核机构的监管，能保证内部证明的真实、可靠和可追溯。

在上述环节的控制下，发行人可以合理保证收入确认所涉及的内外部证据具有及时性、真实性、可追溯性和可靠性。

2、发行人是否存在外部确认证明时间早于里程碑完工的情形

发行人每个收入确认的里程碑节点均是在实际完成并获得可靠的证明文件后确认完成。

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业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制定具体的研究计划，并将相关的实验方案或研究计划等发与客户确认，客户同意后，业务部门开展项目。每完成一个里程碑节点，业务部门将对应的阶段性研究报告、实验数据或实验结果交由发行人质量保证部审核，同时，业务部门或项目管理部将阶段性研究报告、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实验数据或实验结果等通过邮件等形式发送客户，待质量保证部审核通过且客户无异议后，业务部门将相关的节点资料、与客户沟通的邮件、项目进展报告等提交项目管理部，由项目管理部在项目管理系统中更新项目完工进度及项目进展跟踪情况，每月末，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项目管理部提供的项目进度证明文件，与项目管理系统进行进度核对，根据当期实际完成的项目里程碑节点确认收入。发行人外部确认证明均是在业务部门实际完成具体的里程碑节点后发送报告或文件给客户，并在获得客户确认的证明文件后确认当期完成的对应里程碑节点。发行人在获取外部证明文件之前，均已完成并获得之前工作所涉及的相关实验数据、报告等文件，外部证明文件不仅仅只是签字确认。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外部确认证明时间早于里程碑完工的情形。

3、每个里程碑节点和收款节点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详细说明差异的情况及收入确认节点的合理性；

发行人非 FTE 完工百分比项目每个里程碑节点与合同收款节点的对应情况如下：

I.1.原料药类(创新药)

Milestone（里程碑）	项目权重	项目累计权重	收款节点对应的累计收款比例	执行周期
----------------	------	--------	---------------	------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0%	0%	30%-40%	
Milestone 1	关键物料的定制合成	6%	6%		3-5 个月
Milestone 2	合成工艺路线的筛选	6%	12%		1-2 个月
Milestone 3	工艺路线优化	12%	24%		2-3 个月
Milestone 4	晶型筛选及晶型工艺研究	6%	30%		1-2 个月
Milestone 5	对照品、标样的合成	8%	38%		2-3 个月
Milestone 6	对确定的工艺路线进行逐级放大	7%	45%		1-2 个月
Milestone 7	小试工艺确认	10%	55%	50%-60%	1-2 个月
Milestone 8	安评批次的生产	5%	60%	50%-65%	1-2 个月
Milestone 9	中试批次生产	8%	68%	55%-75%	1-2 个月
Milestone 10	(c)GMP 生产	5%	73%	80%-85%	1-2 个月
Milestone 11	分析方法开发	10%	83%		2-3 个月
Milestone 12	分析方法验证	8%	91%		2-3 个月
Milestone 13	稳定性研究方案	1%	92%		1 个月
Milestone 14	影响因素实验	1%	93%		1 个月
Milestone 15	加速稳定性考察	2%	95%		6 个月
Milestone 16	长期稳定性考察	2%	97%		24-36 个月
Milestone 17	临床前报批文件整理和递交	3%	100%	90%-100%	1-2 个月

注：1、发行人非 FTE 完工百分比项目中需要申报的项目通常在合同中约定 5-10%的款项于客户通过药监局审评或达到其他约定条件时支付，由于该阶段发行人工作量较小，且不确定性较高，发行人根据谨慎性原则，该部分审评款不纳入里程碑节点确认收入，单独在前述条件达成时确认；本小题以下各表相同；
2、根据研发需要以及相关规定，部分里程碑节点所包含工作可以同时开展。

原料药（创新药）合同收款条款一般为 3-6 期款，主要收款节点为：合同签订后预收 30%-40%；完成小试工艺确认，累计收款比例为 50%-60%；完成中试批次生产，累计收款比例为 55%-75%；完成(c)GMP 生产，累计收款比例为 80%-85%；提交整套申报资料，累计收款比例为 90%-100%；余 10%左右为审评款，项目主要里程碑节点设置的累计完工比例与收款节点的制定比例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I.2.原料药类(仿制药)

Milestone（里程碑）	项目权重	项目累计权重	收款节点对应的累计收款比例	执行周期
----------------	------	--------	---------------	------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0%	0%	30%-40%	
Milestone 1	关键物料的定制合成	6%	6%		3-5 个月
Milestone 2	合成工艺路线的筛选	6%	12%		1-2 个月
Milestone 3	工艺路线优化	12%	24%		3-4 个月
Milestone 4	晶型确认及晶型工艺研究	6%	30%		1-2 个月
Milestone 5	对照品、标样的合成与标化	12%	42%		2-4 个月
Milestone 6	对确定的工艺路线进行逐级放大	8%	50%		1-2 个月
Milestone 7	小试工艺确认或交接	12%	62%	55%-65%	1-2 个月
Milestone 8	中试批次生产	11%	73%	75%-80%	2-3 个月
Milestone 9	分析方法开发	10%	83%		2-3 个月
Milestone 10	分析方法验证	8%	91%		2-3 个月
Milestone 11	稳定性研究方案	1%	92%		1 个月
Milestone 12	影响因素实验	1%	93%		1 个月
Milestone 13	加速稳定性考察	2%	95%		6 个月
Milestone 14	长期稳定性考察	2%	97%		24-36 个月
Milestone 15	研发阶段报批文件整理和递交	3%	100%	90%-100%	1-2 个月

原料药（仿制药）合同收款条款一般为 3-4 期款，主要收款节点为：合同签订后预收 30%-40%；完成小试工艺确认，累计收款比例为 55%-65%；完成中试批次生产，累计收款比例为 75%-80%；提交整套申报资料，累计收款比例为 90%-100%；余 10%左右为审评款，项目主要里程碑节点设置的累计完工比例与收款节点的制定比例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II.1 制剂（创新药）

Milestone（里程碑）		项目权重	项目累计权重	收款节点对应的累计收款比例	执行周期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0%	0%	30%-40%	
Milestone 1	处方前研究	9%	9%		1-3 个月
Milestone 2	处方和工艺筛选	9%	18%		2-4 个月
Milestone 3	工艺优化	13%	31%		2-4 个月
Milestone 4	小试研究	13%	44%	40%-45%	1-2 个月
Milestone 5	实验室放大批次/预中试	11%	55%		1-2 个月
Milestone 6	初步稳定性研究	6%	61%		2-3 个月

Milestone 7	中试批次生产	12%	73%	65%-80%	1-3 个月
Milestone 8	分析方法开发	10%	83%		1-6 个月
Milestone 9	分析方法验证	8%	91%		1-4 个月
Milestone 10	稳定性研究方案	1%	92%		1-2 个月
Milestone 11	影响因素实验	1%	93%		2-3 个月
Milestone 12	加速稳定性考察	2%	95%		6 个月
Milestone 13	长期稳定性考察	2%	97%		24-36 个月
Milestone 14	文件整理和递交	3%	100%	90%-100%	1-4 个月

制剂（创新药）合同收款条款一般为 3-4 期款，主要收款节点为：合同签订后预收 30%-40%；完成小试研究，累计收款比例为 40%-45%；完成中试批次生产，累计收款比例为 65%-80%；提交整套申报资料，累计收款比例为 90%-100%；余 10%左右为审评款，项目主要里程碑节点设置的累计完工比例与收款节点的制定比例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II.2 制剂（仿制药）

Milestone（里程碑）		项目权重	项目累计权重	收款节点对应的累计收款比例	执行周期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0%	0%	30%-40%	
Milestone 1	参比制剂解析	7%	7%		1-3 个月
Milestone 2	处方前研究	7%	14%		1-3 个月
Milestone 3	处方和工艺筛选	7%	21%		2-4 个月
Milestone 4	工艺优化	12%	33%		2-4 个月
Milestone 5	小试研究	12%	45%	40%-65%	1-2 个月
Milestone 6	实验室放大批次	11%	56%		1-2 个月
Milestone 7	初步稳定性研究	6%	62%		2-3 个月
Milestone 8	中试交接	11%	73%	60%-85%	1-3 个月
Milestone 9	分析方法开发	10%	83%		1-6 个月
Milestone 10	分析方法验证	8%	91%		1-4 个月
Milestone 11	稳定性研究方案	1%	92%		1-2 个月
Milestone 12	影响因素实验	1%	93%		2-3 个月
Milestone 13	加速稳定性考察	2%	95%		6 个月
Milestone 14	长期稳定性考察	2%	97%		24-36 个月

Milestone 15	文件整理和递交	3%	100%	90%-100%	1-4 个月
--------------	---------	----	------	----------	--------

制剂（仿制药）合同收款条款一般为 3-4 期款，主要收款节点为：合同签订后预收 30%-40%；完成小试研究，累计收款比例为 40%-65%；完成中试交接，累计收款比例为 60%-85%；提交整套申报资料，累计收款比例为 90%-100%；余 10%左右为审评款，项目主要里程碑节点设置的累计完工比例与收款节点的制定比例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III.1 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体内体外实验类）

Milestone（里程碑）		项目权重	项目累计权重	收款节点对应的累计收款比例	执行周期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0%	0%	30%-50%	
Milestone 1	方案双方签字	10%	10%		1 周
Milestone 2	实验结束	70%	80%	70%-90%	1 周-48 周
Milestone 3	发出报告草稿	15%	95%	95%-100%	1 周-4 周
Milestone 4	终稿确认	5%	100%		1 周-6 周

III.2 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方法验证类）

Milestone（里程碑）		项目权重	项目累计权重	收款节点对应的累计收款比例	执行周期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0%	0%	30%-50%	
Milestone 1	方案双方签字	25%	25%		1 周
Milestone 2	完成核心验证	45%	70%		4 周
Milestone 3	完成稳定性研究	15%	85%	70%-90%	2 周-3 个月
Milestone 4	发出报告草稿	10%	95%	95%-100%	1 周-4 周
Milestone 5	终稿确认	5%	100%		2 周-4 周

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项目合同收款条款一般为 3-4 期款，主要收款节点为：合同签订后预收 30%-50%；实验启动或实验完成后，累计收款比例为 70%-90%；发出报告初稿，累计收款比例为 95%-100%；余 5%左右为审评款。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项目的里程碑节点设置的累计完工比例与收款节点的制定比例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里程碑节点及比例的制定参考了项目研发主要阶段工序、每个研发阶段的工作量投入及可获取可验证的节点资料等综合因素，得到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非 FTE 完工百分比项目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与里程碑节点设置存在差异，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与相应的收入确认里程碑节点收入确认比例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未约定收款的收入确认里程碑节点，由于发行人已经完成相应阶段工序的工作、相关经济利益很可

能流入公司、发生的成本亦可以可靠计量，达到了收入确认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发行人按照既定的形象进度节点表进行收入确认具备合理性。

4、合同实际研发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新药研发存在固有的技术难度，市场前景以及项目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研发过程受客户提供的起始物料、参比制剂、供试品是否能及时提供、或调整研究计划、未及时提供合适工艺交接场地等客户因素的影响，或受项目研发难度、药物性能未达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研发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属于研发过程中正常存在的现象，针对此类情形，发行人通常与客户协商调整研发计划。

发行人项目的执行情况中存在实际执行的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不一致的情形，截止2019年6月30日，100万以上尚在执行中的非FTE完工百分比确认的项目数量为145个（占全部尚在执行中的非FTE完工百分比项目合计合同金额的比例为94.45%），其中实际研发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存在差异的项目有15个，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进度差异原因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占比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占比
客户因素	2	0.79%	1,266.00	2.05%
项目研发难度因素	10	3.95%	3,637.24	5.90%
药物性能未达预期的因素	3	1.19%	792.80	1.29%
合计	15	5.93%	5,696.04	9.23%
100万以上尚在执行中的非FTE完工百分比项目	145	57.31%	58,268.10	94.45%
尚在执行中的非FTE完工百分比项目	253	100%	61,693.06	100%

发行人针对上述实际研发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差异的情形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

（1）因客户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时，发行人与客户通过电话、邮件、会议或书面形式沟通，保持跟进项目研究进度，与客户协商适当顺延项目的研究计划。

（2）因项目研发难度导致项目延期的，发行人会及时与客户沟通，并通过增加研究人员、开会共同讨论解决方案等形式以尽快解决技术问题，以使项目整体进度不受重大影响。

（3）发行人与客户在合同中对双方可能导致项目进展延期的情形进行约定，若因发行人单方原因导致项目出现延期并超出一定期限，发行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合同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延期情况的，客户有权终止项目并按实际研发进度进行结算，若因客户原因导致项目出现延期并超出一定期限，由客户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合同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延期情况的，发行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等。

综上，发行人部分项目实际研发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存在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因该类情形发生而支付客户违约金的情形。

(2) 截至目前为止发行人租赁房屋对生产经营性用房的占比、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生产经营性用房均为租赁所得，租赁房屋权属均不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均合法合规，相关房产不再续租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租赁房屋情况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性用房均为租赁所得，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作为发行人开展研发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办公的具体场所，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起到较为重要作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具体租赁房屋情况及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人	主要用途
1	美迪西	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9 幢、第 10 幢楼	8,610.30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75243 号	康耐特	实验办公
2	普亚医药	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1 幢、第 12 幢楼	11,458.73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75243 号	康耐特	实验办公
3	美迪西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D 型楼)1-2 层	1,293.06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73575 号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实验办公
4	美迪西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 2 幢	9,510.79	沪房地浦字(2010)第 236078 号	美邦启立	实验办公
5	美迪西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 4 幢	7,088.24	沪房地浦字(2010)第 236080 号	美邦启立	实验办公

注：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康耐特的 100%股权，根据所租赁房产所有权人康耐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承诺书》，康耐特已书面同意其母公司林梧实业将位于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585 号房屋转租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同时租赁房屋出租方均拥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相关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租赁合同合法合规。

②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续租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房屋出租方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自建立租赁关系以来,双方均依法按约履行租赁合同,未发生过任何一方严重违反租赁合同约定或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租赁房屋不存在被列入政府拆迁计划、征收征用的公告等情形,租赁房屋状态稳定。但是如果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若出租方不再对外出租上述房屋,租赁房屋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发行人与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发行人的优先承租权,有效保障发行人房产租赁的稳定性;同时,发行人拥有对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房产的扩租权,可在较短时间内补充租赁其他房产,满足发行人的租赁需求;此外,发行人已与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力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及《房地产买卖协议》,拟购买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房产,从而满足发行人后续经营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已出具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原房产,其将对发行人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因此,若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原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上述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①出租方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内土地成片开发与经营,高科技孵化设施开发与经营,创业投资,生物医药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物业管理与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
股权结构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持股61.90%,上海花木经济发展总公司持股19.05%,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2%,上海张江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52%。
董监高情况	董事长:王兰忠 董事:林晨、周国荣、周广君、杜少雄、朱莉萍、汪健明、何大军、金莉敏 监事:赵海生、俞文斌、朱永春、成旭光、鲍纯谦 总经理:楼琦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租赁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相关房屋情况如下: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价格	目前租金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D 型楼)1-2 层	1,293.06	2013.08.15-2016.08.14: 2 元/m ² /天 2016.08.15-2017.08.14: 2.2 元/m ² /天 2017.08.15-2018.08.14: 2.3 元/m ² /天 2018.08.15-2019.08.14: 2.4 元/m ² /天	2.4 元/m ² /天

可比市场价格

资料来源	可比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金(元/m ² /天)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高科中路(路口)	1,000	2.00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497 号	2,200	2.50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江药谷	800	3.00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蔡伦路(路口)	1,600	3.60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781 号	2,000	4.00

发行人自 2005 年起即向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的房屋，至今已租赁近 14 年。根据百姓网、赶集网等网站查询的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屋的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租赁房屋周边可比的租赁市场价格区间为 2.00-4.00 元/m²/天，租赁价格主要受具体租赁厂房所在位置、面积、配套设施、交通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价格为 2.4 元/m²/天，处于可比市场价格区间内，与其他厂房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事宜无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已执行相关内部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②出租方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光学科技、网络科技、智能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眼镜及配件的销售，验光配镜，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医疗器械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房地产经纪服务。
股权结构	费铮翔(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康旗股份(300061)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99.00%，范森鑫持股 1.0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费铮翔 监事：范森鑫
-------	--------------------

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康旗股份(300061)的实际控制人费铮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租赁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相关房屋的情况如下：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目前租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第9幢第一层	1,435.05	2015.06.01-2016.05.31: 1.05元/m ² /天 2016.06.01-2017.05.31: 1.10元/m ² /天 2017.06.01-2017.12.31: 1.15元/m ² /天 2018.01.01-2018.05.31: 1.20元/m ² /天 2018.06.01-2019.05.31: 1.280元/m ² /天 2019.06.01-2020.05.31: 1.331元/m ² /天 2020.06.01-2021.05.31: 1.398元/m ² /天 2021.06.01-2022.03.15: 1.467元/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元/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元/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元/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元/m ² /天	1.331元/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第9幢第二、三层	2,870.10	2015.10.10-2016.10.09: 1.05元/m ² /天 2016.10.10-2017.12.31: 1.10元/m ² /天 2018.01.01-2018.05.31: 1.15元/m ² /天 2018.06.01-2018.12.31: 1.177元/m ² /天 2019.01.01-2019.12.31: 1.229元/m ² /天 2020.01.01-2020.05.31: 1.280元/m ² /天 2020.06.01-2021.05.31: 1.344元/m ² /天 2021.06.01-2022.03.15: 1.412元/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元/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元/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元/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元/m ² /天	1.229元/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第10幢	4,305.15	2015.05.10-2016.05.09: 1.05元/m ² /天 2016.05.10-2017.12.31: 1.10元/m ² /天 2018.01.01-2018.05.31: 1.15元/m ² /天 2018.06.01-2018.12.31: 1.177元/m ² /天 2019.01.01-2019.12.31: 1.229元/m ² /天 2020.01.01-2020.05.31: 1.280元/m ² /天 2020.06.01-2021.05.31: 1.344元/m ² /天 2021.06.01-2022.03.15: 1.412元/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元/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元/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元/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元/m ² /天	1.229元/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第11幢	5,089.99	2016.01.01-2016.12.31: 1.10元/m ² /天 2017.01.01-2017.12.31: 1.15元/m ² /天 2018.01.01-2018.05.31: 1.20元/m ² /天 2018.06.01-2018.12.31: 1.229元/m ² /天 2019.01.01-2019.12.31: 1.280元/m ² /天 2020.01.01-2020.05.31: 1.331元/m ² /天 2020.06.01-2020.12.31: 1.344元/m ² /天 2021.06.01-2021.12.31: 1.412元/m ² /天 2022.01.01-2022.03.15: 1.482元/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元/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元/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元/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元/m ² /天	1.280元/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第12幢1-4层	5,089.99	2015.03.10-2016.03.09: 1.05元/m ² /天 2016.03.10-2017.03.09: 1.10元/m ² /天 2017.03.10-2017.12.31: 1.15元/m ² /天 2018.01.01-2018.03.09: 1.20元/m ² /天 2018.03.10-2019.03.09: 1.229元/m ² /天 2019.03.10-2020.05.31: 1.280元/m ² /天 2020.06.01-2021.05.31: 1.344元/m ² /天 2021.06.01-2022.03.15: 1.412元/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元/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元/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元/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元/m ² /天	1.280元/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第12幢第5层	1,278.75	2018.07.01-2018.12.31为免租期 2019.01.01-2019.12.31: 1.280元/m ² /天 2020.01.01-2020.05.31: 1.331元/m ² /天 2020.06.01-2020.12.31: 1.344元/m ² /天 2021.06.01-2021.12.31: 1.412元/m ² /天 2022.01.01-2022.03.15: 1.482元/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元/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元/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元/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元/m ² /天	1.280元/m ² /天

可比市场价格

资料来源	可比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金(元/m ² /天)
上海厂房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出口往南 2-3 公里处	8,000	1.00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7,200	1.00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工业园区	6,000	1.30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川宏路 365 号	5,600	1.40
中国厂房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精工园	1,875	1.40

发行人自 2007 年起即租赁位于川沙新镇的部分房屋，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逐步增加租赁面积，目前共租赁 4 幢房屋。根据百姓网、赶集网、中国厂房网、上海厂房网等网站查询的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屋的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租赁房屋周边可比的租赁市场价格区间为 1.00-1.40 元/m²/天，租赁价格主要受具体租赁厂房所在位置、面积、配套设施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价格区间为 1.229-1.331 元/m²/天，处于可比

市场价格区间内，与其他厂房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事宜无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已执行相关内部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③出租方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1,270万美元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电子传感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2300号内从事自有房屋的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的经营管理。
股权结构	力城投资有限公司(由港交所上市公司宏基资本有限公司(02288.HK)控制)持股100%
董监高情况	董事长：郑喜明 董事：陈伟伦、Richard Chi Keung Yeung 监事：蔡翌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港交所上市公司宏基资本有限公司(02288.HK)通过力城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其直接股东为力城投资有限公司，宏基资本有限公司从事包括住宅、商业及工业物业的投资、管理等业务，2018年实现收入4.08亿港元。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租赁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相关房屋的情况如下：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价格	目前租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2300号凯龙南汇商务园第4幢	7,088.24	免租金，免租期终止日为发行人取得第4幢楼并显示为该房屋唯一业主的房地产权证上记载的登记之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2300号凯龙南汇商务园第2幢	9,510.79	2019.07.01-2019.12.31：1.05元/m ² /天 2020.01.01-2020.12.31：1.10元/m ² /天 2021.01.01-2021.12.31：1.16元/m ² /天 2022.01.01-2022.12.31：1.22元/m ² /天 其中，2019.07.01-2019.09.30，2020.10.01-2020.12.31 免租金	1.05元/m ² /天

发行人拟购置美邦启立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物业，已签订相关协议并已支付相关定金合计2,326.47万元；同时为尽快满足发行人业务扩张需求，发行人亦与美邦启立签订了关于凯龙南汇商务园第4幢房屋的租赁合同，由于目前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根据租赁协议约定及经美邦启立确认，在发行人取得第4幢房屋并完成该房屋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前均无需支付租金。

此外，为进一步满足现有业务扩张需求，发行人已与美邦启立签订了关于凯龙南汇商务园第2幢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起租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租金为1.05元/m²/天。具体情况如下：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价格	目前租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2300号凯龙南汇商务园2幢	9,510.79	2019.07.01-2019.12.31: 1.05元/m ² /天 2020.01.01-2020.12.31: 1.10元/m ² /天 2021.01.01-2021.12.31: 1.16元/m ² /天 2022.01.01-2022.12.31: 1.22元/m ² /天 其中, 2019.07.01-2019.09.30, 2020.10.01-2020.12.31 免租金	1.05元/m ² /天

可比市场价格

资料来源	可比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金(元/m ² /天)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技路与南芦公路交叉口	6,500	0.70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1038号	10,000	0.73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南芦公路/宣黄公路	7,600	1.10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南芦公路宣黄公路附近	8,000	1.20
今题网(上海房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凯龙南汇商务园	550	1.20

根据百姓网、赶集网等网站查询的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屋的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租赁房屋周边可比的租赁市场价格区间为0.7-1.20元/m²/天，租赁价格主要受具体租赁厂房所在位置、面积、配套设置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处于可比市场价格区间内，与其他厂房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上述租赁事宜无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已执行相关内部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针对反馈问题3.其他(1)问，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里程碑节点资料的核查：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查阅合同付款条款及收款节点的制定情况，对报告期内主要项目获取并查阅了里程碑节点对应的阶段性研究报告、COA质量检测报告单、小试、中试交接单、与客户沟通文件、签字实验方案、实验记录、总结报告等内外部证明，获取并抽样查阅了发行人项目管理部每季度发送客户的进度确认函；

(2) 客户走访确认：申报会计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的形象进度节点表的设置是否合理、发行人实际研发进度是否属实，了解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就项目进度调整协商一致、是否存在因实际研发进度与约定进度重大不一致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了解项目进展过程中沟通的主要形式及频率等；

(3) 客户询证确认：申报会计师向主要客户发函确认，了解发行人的形象进度节点表的设置是否合理，里程碑节点的完成情况及完工比例等，项目实际研究进度是否属实等；

(4) 内部访谈确认：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项目管理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里程碑节点及节点比例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了解是否存在外部确认证明文件早于里程碑节点实际完成的情形，了解项目研发进度是否存在延期，是否因实际研发进度与约定进度重大不一致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5)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延期项目清单，了解了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发行人采取的相应措施。

2、申报会计师查阅了租赁房产的相关协议、产权证书，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对出租方进行背景调查，查阅康旗股份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材料，对发行人报告期历年前 20 大客户股东信息进行查询；登录百姓网、赶集网、上海厂房网、中国厂房网对相近位置可比房屋的出租价格进行网络查询；对房屋出租方进行了现场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宏基资本有限公司相关决议公告文件、发行人向美邦启立支付定金及首付款的付款凭证、美邦启立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二) 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反馈问题 3. 其他(1)问发行人回复内容，经申报会计师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非 FTE 完工百分比下，每个收入确认的里程碑节点均有证明文件，关键里程碑节点获得了客户确认的外部证明，发行人每个里程碑节点的确认均根据项目的实际研发进展，有相应的实验记录的证明，也通过日常的项目管理，与客户通过电话、邮件、周报/双周报的形式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和确认，并通过季度确认函的形式，进一步获得了里程碑节点完工的证明，因此，发行人每个收入确认的里程碑节点均有充分可靠的内部或外部的证明。

(2) 发行人不存在外部确认证明时间早于里程碑完工的情形。

(3) 发行人并非每一个里程碑节点均能对应合同付款节点，关键里程碑节点的设置比例与合同的收款节点及比例较为接近，发行人里程碑节点及比例的制定系参考了项目开展的实验流程、主要的实验步骤、每个里程碑节点的难易程度、工作量的投入及可获取可验证的节点资料等综合因素，发行人收入确认节点的设置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项目执行期间存在部分项目延期的情形，发行人在项目预期或实际发生延期的情形时，与客户进行了沟通并与客户协商调整项目研究计划，不存在严重的延期情形而导致违反合同约定，进而产生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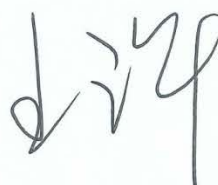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性用房均为租赁所得，租赁房屋权属均不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均合法合规，租赁合同不再续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7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姓名 王许
 Full name 王许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4-28
 Date of Birth 1976-04-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932197604282935
 Identity card No. 412932197604282935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239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39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y 12 /m 21 /d



王许(31000006223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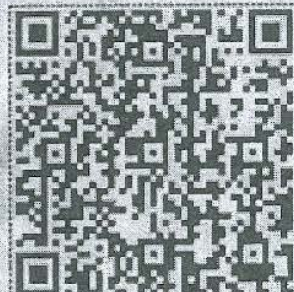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朱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3-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fy card No. 340204199403071016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磊(31000006127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3100000612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